

2025年前郭县“悦璟杯”郭BA篮球联赛激情启幕



比赛现场 省体育局供图

近日,由吉林省体育局指导,前郭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主办的2025年前郭县“悦璟杯”郭BA篮球联赛在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篮球馆隆重开幕。

据了解,本届联赛将持续至6月21日,来自全县的29支代表队、311名运动员将在未来43天内展开68场激烈角逐。所有比赛均免费向公众

开放,赛事组委会特别开通了线上直播平台,方便更多篮球爱好者观看比赛。

首日比赛中,各代表队展现出高超的竞技水平。精准的三分远投、精彩的快攻配合、顽强的防守反击,赢得现场观众阵阵喝彩。特别是县委办政府办代表队与人社局代表队的揭幕战,双方比分交替上升,

为观众奉献了一场精彩绝伦的篮球盛宴。

前郭县通过“三大球”赛事让更多群众走出家门、走进运动场,未来将继续举办多元化体育赛事,进一步激发全民运动热情,推动全民健身,丰富群众文化生活,助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

付款后自称算错账,是否构成不当得利?

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根据,使他人受到损失而自己获得利益的事实。而在买卖货物时发生算错账、多收钱的情况,是否构成不当得利?近日,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不当得利纠纷。

齐某系粮食收购商,赵某系玉米种植户。2024年11月8日,齐某以0.77元/斤的价格向赵某收购玉米若干。经检斤以后,齐某向赵某支付了相当于21240斤玉米的价款16354元。

收到玉米后,齐某认为货款计算错误,自己多向赵某支付了3079.80元。理由是齐某再次对收购的玉米进行了称重,发现实际净重应为17240斤,按照约定价格计算,货款应当为13274.8元。随后,齐某要求赵某返还其多支付的货款,赵某未作出回应。齐某遂将赵某诉至法院,请求法院判令赵某向其返还3079.80元及利息。

庭审中,赵某辩称,不同意原告诉求,自己当时称重的时候是原告写的账单,自己一垧多地打21000斤玉米没有问题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原告齐某提出本案诉讼请求权基础为不当得利。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为一方取得利益,另一方受损;取得利益与所受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;一方获利没有法律依据。可见,判断一个法律行为是否构成不当得利,需要满足以上四个全部构成要件,只要有一个构成要件不成立,便不能认定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形成不当得利法律关系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:“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,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,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,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。对一方当事人为反

驳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所主张事实而提供的证据,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,认为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,应当认定该事实不存在。”本案原告齐某仅能证明其向被告赵某转账16354元,因事过境迁,其收购赵某的玉米已经对外出售,无法重新称重,故不能证明其收购赵某的玉米的具体数量。关于出售玉米的数量,原、被告双方各执一词,客观事实真伪不明。另外,齐某手写记账条,载明“毛34920,皮26300”,并无赵某签字确认,赵某对此不予承认,无法确认手写记账条的真实性。根据本案现有证据难以认定齐某多向赵某支付3079.80元,齐某应自行负担举证不充分的不利后果。

综上,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齐某的诉讼请求。

一审判决后,齐某不服,提起上诉。二审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

高效送达优服务 耐心调解促和谐

近日,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外勤组送达人员前往公主岭市,成功完成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送达及调解工作,以高效、专业的司法服务践行了司法为民的庄严承诺。

案件一

居住在公主岭市的姜某经营着水产生意,曾在长春市宽城区某水产批发行处进货,但在某次交易中,姜某在收到货物以后并未给某水产批发行结清所欠货款。经多次催讨无果后,该水产批发行将姜某诉讼至宽城法院。

送达人员到达公主岭市后,便立即前往姜某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调取其户籍信息,根据民警提供的信息,外勤组工作人员成功联系到姜某并得知了其住处。到达姜某住处

后,外勤人员将诉讼材料交到姜某手中,并向其释法明理,耐心地阐述案情以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将面临的法律后果。经过送达人员的细致讲解,姜某承诺最迟第二日早晨就将所欠货款偿还给原告某水产批发行。然而到了第二日,姜某并未兑现还款承诺,为了推动案件的化解,送达人员反复做其思想工作,不断为其释法,终于,姜某在第三日晚上将调解金额全部给付完毕,此案件得以圆满解决。

案件二

高某在2021年起便在某蔬菜批发店购买蔬菜,双方通过微信的方式进行交易,但目前尚有两万余元货款未结清,双方通过微信交易记录核对了各项款项,对交易数额均表示没有任何异议。但某蔬菜批发店与高某

进行多次协商,均被高某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,蔬菜批发店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将高某诉至宽城法院。

外勤人员赶往高某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后得知其具体地址,随后立即前往。当到达该地后,外勤人员寻得当地村支书并向其陈述了简要案情。村支书表示高某已不在当地居住。外勤人员没有放弃,经过多方打探与沟通后,终于在其他村民处获得高某的联系方式,且得知高某现正在回村途中。经过几个小时的等待,外勤人员终于见到高某,同时将诉讼材料送达给高某,并向其详细释明了给付欠款的法律依据,高某承诺开庭时会及时到场参与庭审。在收到诉讼材料后的第三日,高某即与蔬菜批发店达成和解,给付了全部欠款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

“人参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发与市场调研研究”重大科技任务启动

近日,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召开“人参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发与市场调研研究”重大科技任务启动会。该项目实施后,将为我省人参产业的政策研究、品种培育、种植、再加工领域等产业全链条提供科技支撑。

据了解,“人参品质提升关键技术研发与市场调研研究”项目是中国农业科学院2025年度重大科技任务,由特产所牵头,联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所、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等9家单位18个创新团队共同进行。特产研究所药用植物资源与育种团队首席科学家张浩研究员介绍,人参品质提升要从多个方面进行努力,首先要有优良的品种,培育抗病和高皂苷品种;还要配合绿色生态的种植技术,重点研究病害绿色防控技术;同时还需要先进的精深加工技术,提高产品

附加值,从良种、良法、良品等多个层面共同支撑人参品质提升。

项目按照“单项攻关、集成示范、软硬结合”的总体思路,开展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策略与市场调研路径研究,研发精准高效育种技术并培育新品种,完善分级分类标准体系和追溯平台,开发功效明确的药食同源健康产品,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技术模式并示范推广,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,有望提升人参品质,促进优质优价,为人参产业转型发展提供科技支撑。我省“吉字号”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相关负责人表示,要将中国农科院重大科技任务与吉林省人参产业相关工作紧密结合,形成工作合力,希望可以尽快取得阶段性成果与里程碑式亮点,从而共同打造吉林省千亿级人参大产业。

吉林日报记者 冯超

诉中保全促调解 护企业发展显担当

近日,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赵爽通过精准运用诉讼保全措施,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,既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,又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,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原告向被告某公司分五批提供总价值16余万元的货物后,被告长期以经营困难、尚不具备还款条件为由拖欠货款,原告遂将其诉至法院。诉讼过程中,原告依法申请诉中财产保全,办案法官认真核实相关证据材料后,认为原告提交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立即作出保全裁定,依法查封被告公司账户,实现足额保全。

秉持“既要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,也要减少为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”的办案理

念,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,赵爽通过多次“线上沟通+当面协商”,积极开展调解工作。一方面向被告阐明诉讼保全的法律效力及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,另一方面引导原告充分认识调解结案在节约诉讼成本、加速回款等方面的优势,并围绕货款数额、支付方式等争议焦点多角度对双方释法明理。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,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共同签订调解协议,被告公司当庭向原告给付全部货款,原告以调解方式撤诉并主动申请解除对被告账户的查封,这起纠纷得到圆满化解。

本案既通过保全措施及时固定债权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,又运用调解方式高效化解纠纷,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。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

莲花村里的“致富果”

日前,在舒兰市莲花乡莲花村红姑娘种植基地,农户们正在田间细心栽种秧苗,铺展出一条特色产业致富路。

红姑娘是多年生草本植物,富含多种营养物质,具有种植成本低、管理难度小、采摘周期长等优势,产量可观、价格稳定。莲花村采用“合作社+农户”的经营模式,由舒兰市宝莲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托底保障,统一供应抗病

性强、产量稳定的优质种苗,并全程提供技术指导,待果实成熟后,以不低于3.5元每斤的保护价收购,实现统一供苗、统一种植、统一标准收购的订单化链条。

据了解,2025年全村共种植红姑娘30亩,预计产值实现22万元,带动30户57名脱贫户增收。同时,为村民提供30余个就业岗位,人均增收2000元。

吉林日报记者 王伟

警民情深共筑和谐社区

近日,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区分局正阳街派出所收到一份特殊的礼物——辖区居民杨先生赠送的一面锦旗,锦旗上绣有“耐心服务待百姓 真诚服务感人心”。这面锦旗不仅是对派出所公安工作的认可,更生动诠释了警民之间“鱼水情深”的和谐关系。

今年4月,正阳街派出所户籍民警杨莉莉、董海莹在日常工作中了解到,居民杨先生

长期面临户籍难题,因其历史遗留问题复杂,解决过程困难重重。民警主动作为,多次走访调查,核对资料,协调多部门联动,最终为杨先生彻底解决了困扰多年的户籍问题。在派出所内,杨先生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连声道谢:“感谢警察同志!你们用实际行动让我感受到了‘人民公安为人民’的温度!”

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